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公開徵求案

壹、目的

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環教場所）假日開放服務，辦理假日環境教育活動，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學習，並與環境部重要政策—氣候變遷、資源循環零廢棄連結，透過戶外學習活動，改變生活行為，以實際行動實踐轉型，爰公開徵求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貳、補（捐）助計畫重點

計畫提案內容需包括以下重點，符合者擇優補助：

一、於**原核定場所**內，融入氣候變遷、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理念協助推動策略，並推廣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全民對話等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等。

二、活動辦理時間至少有 **50%場次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參、補（捐）助對象：本院認證有效之環教場所皆可提出申請。

肆、執行期程：自本院核定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計畫內容及額度

一、補（捐）助計畫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每案補（捐）助款最高新臺幣 40 萬元，預計取 10 案，本院得視審查結果調整核定額度及錄取件數。

二、補（捐）助計畫內容：

（一）環教場所結合以氣候變遷、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等議題，倡議友善環境理念並號召參與者共同實踐具延續性之在地環境行動，並結合環境相關節日，透過多元社群或公私協力等夥伴關係方式，利用多元行動讓參與者能將環保永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二）計畫對象以偏鄉地區、弱勢團體、樂齡為原則，其中至少有 **1 場次參與對象為樂齡對象**。

陸、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每一環教場所僅能提出 1 案申請，本院每年以

補（捐）助 1 次為原則。

柒、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申請方式：

以公文方式（電子交換或紙本皆可）檢附計畫申請資料，紙本公文請以掛號寄送至本院（地址：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俟本院通知計畫審查通過後，尚須完成系統提報程序，如未完成者視同棄權，請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簡稱 BAF 系統」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ext/ap/index.aspx>)進行經費申請作業。

三、計畫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公文。
- (二)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1 份。
- (三)計畫書（如附件 2）1 份。
- (四)活動摘要總表（附件 3）。
- (五)經費預算表（附件 4）。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
- (七)成果授權同意書（附件 6）。

四、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可依「政府採購法」採委辦案方式執行補（捐）助計畫，惟需於申請公文中敘明，並於簽約後檢送合約書副本 1 份至本院備查，另申請單位若為地方政府機關者，本案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甲、十、（九）3.辦理，補（捐）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機關預算辦理。

五、接受本院補（捐）助之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捐）助經費。

捌、補（捐）助事項及經費項目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敘明相關規劃事項。
- 二、計畫內容中若提出設施場所自我增能方案，須詳細敘明其方案

與計畫之關聯性及具體增能目標（以環教場所鄰近縣市為主，補助經費以10%為上限）。

三、本院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申請單位需編列自籌款，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

四、於計畫期程內，工作執行之必要相關支出為限，補助項目詳如附件7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五、經費預算請依本院提供之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進行規劃（詳如附件4），需有項目、內容、單價、數量、金額、項目明細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院核定各經費項20%額度內流用（須在本院核定各項經費之上限及總經費額度內）。

玖、審查及經費核定

一、本院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複審研商會議，對各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可行性、有效性、行動力、延續力、影響力及創新力）、預期效益及經費掙節有效等項目進行審查。

二、申請計畫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院函文通知通過書面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參加複審研商會議（需準備10頁以內簡報，預計會議日期區間為115年6月15日至6月18日）。

三、計畫審查評分標準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一)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可行：規劃內容具體完整且具可操作性	30
	有效：計畫內容回應在地環境議題	
	行動：計畫內容具體採取行動並實踐	
	創新：操作方式多元化、貼近生活具創意	
(二) 執行效益	影響：環境行動帶來改變、產生實際影響	25
	延續：議題或行動是否可持續發酵或延續	
(三)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運用志工 ^註 狀況 <small>註：志工係指符合志願服務法第3條之定義</small>	10
(四) 計畫推廣及 風險控制	行銷推廣之規劃，觸及多元管道、發想創意概念	15
	活動場地安全及風險評估，規劃相關管理及配套措施	
(五) 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合理性、經費掙節有效	2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六) 加減分事項	參與對象或夥伴關係與國際接軌	5
	活動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與調適、樂齡、消費者保護等主題或內涵	
	以環境友善方式運用資源，設置太陽光電、無障礙環境、性別友善及優質公廁	
	過往執行本院補捐助計畫實績(如從未獲補助執行計畫，配分調至前3項)	

四、審查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經審查委員各別進行審查評分，依評定分數排定名次序位，計畫前 10 名各得 1 票，委員票數加總後另加計本院「11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成果考核」績優者，以及「114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者各 1 票，計算總得票數後，依得票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六、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列為重要評分項目，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壹拾、計畫變更規定

一、計畫應審慎擬訂，計畫經本院核定，除補（捐）助計畫重點不得變更，原則不得任意變更。計畫執行期間若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確須變更時，應報請本院同意後，始得執行。

二、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三、計畫執行期間，活動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應填寫活動異動申請表於活動前 14 天前提出申請更正；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

四、計畫變更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變更申請表（範本如附件 12）。

(三)修正後計畫書 1 份。

(四)修正後活動摘要總表。

(五)經費修正對照表（範本如附件 13）。

壹拾壹、計畫輔導及考核

一、本院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進行計畫訪視輔導，並派員訪查補（捐）助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計畫須配合參加本院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說明會（預計 115 年 7 月），並須準備成果資料配合參與本院辦理之 114 年度成果審查會，屆時將由專家學者評選出績優案件，並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案審查加分。
- 三、各補（捐）助計畫須填寫「性別平等檢核表」（如附件 8），並進行統計分析。
- 四、行政配合事項加減分標準如附件 9，本項加減分將於 115 年補（捐）助成果審查及 116 年計畫提案審查時納入計分，最高得加計 10 分。
- 五、經本院核定補（捐）助者，若有違反環境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虛偽不實、執行情形與計畫書內容不符、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偽浮報等上述情事，本院得撤銷補（捐）助資格並追還已撥經費。

壹拾貳、經費結報及結案方式

- 一、受補（捐）助單位，須依「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
- 二、受補（捐）助私立大專院校、民間團體，須將支用單據上傳於補（捐）助系統，並依「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環境部網(<https://www.moenv.gov.tw/>)/資訊與服務/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第 6 點（一）1.「各支用單據原件送本部者」規定，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單據核銷事宜。
- 三、受補助公部門機關，須將支用單據上傳於補（捐）助系統，並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於結案時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表格如「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送本院辦理撥款及結案核銷事宜。各項支用單據，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以供本院事後查考審核。
- 四、檢具單據日期自 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者。
- 五、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六、提交成果報告及結報資料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最後提交日為 115 年 11 月 15 日，不可逾期。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提交者，將喪失 116 年補（捐）助資格。

七、計畫核定後，補（捐）助申請單位可先撥付 50%補（捐）助金額，另 50%補（捐）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

八、結案核銷兩步驟

(一) 至環境部 BAF 系統 ([點此連結](#)) 完成核銷作業：

1. 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上傳原始核銷憑證。
2. 列印「收支報告表」及「經費彙總表」。

(二) 以公文檢附下列 1-4 之核銷文件掛號寄送至本院：

1. 領據、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
2. 支用單據（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免提供紙本單據，自行妥善保管，供事後查考審核）。
3. 計畫成果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10）。
4. 計畫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11）。
5. 電子檔須完整上傳雲端(雲端連結由本院核定時提供，內容須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活動照片原始檔 40 張、活動成果影片 1 分鐘、3 分鐘以內各 1 式)。

(三) 上述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院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院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院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務必詳閱「國家環境研究院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二、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 四、各補（捐）助計畫配合本院參與會議（如核銷說明會、訓練增能、研商會議等），其所需相關費用（如差旅費等）可參酌編列於計畫經費內。
- 五、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

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六、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七、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八、各補（捐）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院無關。

九、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機關得依刪減金額調整或不予補助。

壹拾肆、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院許宴菱小姐，電話：03-4915818 分機 75274。

附件 2 計畫書格式

壹、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須有環境教育內容之相關文字）。
- 二、計畫目標（回應 SDGs 目標、融入淨零綠生活理念）。
- 三、指導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 四、主（協）辦單位。
- 五、辦理時間（可為預計辦理月份，並於實際活動日期前 1 個月至雲端連結【雲端連結由本院核定時提供】填寫）。
- 六、舉辦地點。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計畫執行方法及內容（含活動流程、詳細工作內容）。
- 九、活動行銷規劃。
- 十、活動安全評估及管理。
- 十一、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工作人員職掌、參與夥伴、運用志工狀況等（註：志工係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3 條之定義））。
- 十二、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預期實踐之環境行動或成果產出，以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及質化效益呈現）。

貳、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等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或打孔裝訂。

附件 3、活動摘要總表

【請依本院提供之活動摘要總表格式 EXCEL 或 ODS 檔案進行規劃填寫。】

附件 4、計畫經費表

【請依本院提供之經費預算表格式 EXCEL 或 ODS 檔案進行規劃填寫。】

附件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案適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續填下表）不適用（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1、表 2）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環境研究院

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6、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茲申請「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非營利及推廣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環境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二、受補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四、本計畫之成果影片將上傳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https://neecs.moenv.gov.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03 印刷費	1.執行計畫所需印製之書面資料、成果報告等。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
2	04 差旅費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依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補助雜費。
3	05 材料費	1.規劃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定「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4	06 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師：每節 1,000 元，外聘講師：每節 2,000 元。 2.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以本院補助經費之 30% 為限。
5	07 臨時工資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支領對象為場所非固定員工，亦不可由志工擔任臨時人員，以本院補助經費之 10% 為限。
6	08 場地布置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場地布置、器材租借等，應避免一次性之耗費為原則。
7	09 場地租金	1.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教室、活動場地等租金。 2.半天（4 小時）5,000 元；1 天（8 小時）10,000 元為補助上限，僅補助活動當日。
8	10 出席費	1.重大諮詢會議每次 2,500 元（本計畫及本院人員不得支領）。 2.如上下午分別出席（勘查）不同會議（場次），支領出席（現勘）費上下場合併每日支領至多 5,000 元。 3.以本院補助經費之 10% 為限。
9	11 審查費	限由本院 114 年輔導課程服務碳足跡盤查之場所編列，補助申請第三方查證費用，以本院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
9	13 餐飲費	1.採可重複使用之餐具，如鐵便當盒，可自備餐點或由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提供，名單可至環境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https://hwms.moenv.gov.tw/disPageBox/onceOff/onceOffHp.aspx?ddsPageID=EPATWH/)免洗餐具/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 2.採便當及茶水方式辦理者，以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額度內核實補助，僅補助活動當日。
10	15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僅補助活動當日。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1	16 影片拍攝費	1.拍攝及紀錄本計畫成果影片(1分鐘、3分鐘)等費用。 2.以本院補助經費之10%為限。
12	19 租賃費	1.43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1萬元。 2.20至27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8,000元。
13	22 雜項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郵資、光碟、電池、耗材...等雜項支出，以本院補助經費之10%為限。
14	23 交通費	專家學者或講師交通費，依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補助雜費。
15	32 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250元/人為補助上限。
16	34 餐費(非便當)	桌菜方式，每桌上限4,000元，以活動當日為主，僅補助外部增能活動當日。
<p>備註：</p> <p>1.不補助學員及自我增能活動之住宿費、油費、獎品、制服及行政管理費。</p> <p>2.本院核定之補(捐)助項目涉及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補(捐)助」字樣。</p>		

附件 8、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
(活動名稱) 性別平等檢核表 (109.5 版)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 (1 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 核 內 容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檢核結果 (必填；請於 50 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並提供各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 (或受益人) 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1-2	承 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1-3	承 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 (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 (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值得採用之做法：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附件 9、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度行政配合事項加減分標準

	評分項目	加減分
活動當日訪查	訪查當日活動確實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至多+2 分
	訪查當日活動未依核定流程辦理，情節重大者隔年不予補助	-5 分
	活動日期或地點變更，未依規定提報異動更正。	-1 分
	無故未舉辦活動且未通知本院。	-10 分
	活動未將本院列為活動指導單位或標示「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字樣。	-1 分
	活動海報或其他文宣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字樣。	-1 分
	活動日期未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內至雲端連結登錄，按次扣分每次 2 分。	-2 分，最多-10 分
綠生活宣導	配合於活動現場或海報標示「綠生活」字樣或 logo。	+1 分
	於活動現場宣導綠生活。	至多+2 分
	每季配合提報綠生活推動成果。	+2 分
配合辦理活動	配合本院辦理各項活動或特展。	至多+5 分
核銷作業	各項活動辦理完成，提前於規定期限 3 週前檢附完整憑證辦理核銷。	+2 分
	各項活動辦理完成，提前於規定期限 2 週前檢附完整憑證辦理核銷。	+1 分
	檢附核銷憑證完整，無須退還補正。	+2 分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10 分
	經費執行率低於 8 成。	-5 分
	檢附核銷憑證缺漏，退還補正 2 次以上。	-5 分
	未填寫性別平等檢核表。	-1 分
其他行政配合	每項活動辦理結束後，即至 BAF 系統登錄核銷資料。	+1 分
	協助成果發表會設攤及相關文宣製作。	至多+3 分
	未參加計畫核銷說明會。	-5 分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	-5 分
	未辦理計畫變更。	每次-2 分
	計畫變更縮減經費規模達一半以上	-10 分

本項加減分將於 115 年補(捐)助成果審查及 116 年計畫提案審查時納入計分，最高得加計 10 分。

附件 10、計畫成果摘要表

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認證效期至： 年 月 日)					
淨零綠生活實踐策略 <small>*請依計畫目標成果選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零浪費低碳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綠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運輸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取代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對話					
成果摘要說明 <small>*單項 300 字以內</small>	<small>*包含：活動名稱/目標對象/日期/梯次/參與人數/成效評估(學習前後測、滿意度)/質化成效...等</small>					
特定對象 <small>*依原開班目的統計</small>	一般民眾	偏遠地區	原住民	新住民	樂齡及親子	弱勢團體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 (A+B+C)	申請本院 補助金額 (A)	其他補助單 位名稱及 金額(B)		自籌經費 <small>*必要</small> (C)	收取費用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元	元	填入單位名稱 元		元	元
結案文件 自我檢核 <small>*必要檢附文件 *格式詳計畫書附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 <small>*公部門及公立大專校院自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資料上傳 <small>(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40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1分鐘及3分鐘以內之活動成果影片各1式)</small>					
聯絡窗口	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11、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及版面格式

壹、成果報告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摘要(應具體說明本計畫辦理成果含量化及質化內容)。
- 三、計畫目標。
- 四、主(協)辦單位。
- 五、辦理時間(期程)。
- 六、舉辦地點。
- 七、辦理情形說明(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活動梯次及參與人數)。
- 八、活動照片。
- 九、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應具體說明實踐之環境行動或成果產出、創意作為等)。
- 十、執行成效分析(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經費運用合理性，量化及質化之成效呈現及分析)。
- 十一、結論與建議。

附件：性別平等檢核表、收支報告表。

貳、成果報告書版面格式：

一、版面

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0pt。

二、標題

-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 1.5 列，最小不小於 0.5 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5 列。
-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

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三、內文

-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另如（1）等項目符號之（）使用全形。
- (二) 內文以 14 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
-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四、圖表

-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 0.5 列；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

參、附註：

- 一、成果報告書請雙面列印並裝訂，**1 式 2 份**。
- 二、**電子檔須完整上傳雲端**（雲端連結由本院核定時提供，內容須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活動照片原始檔 40 張、活動成果影片 1 分鐘、3 分鐘以內各 1 式，活動成果影片第 1 頁請標示「114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核定計畫名稱、指導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執行單位；第 2 頁請標示活動場次、人數及質化成果）。

附件 12、115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設施場所名稱		
項次	原計畫項目	計畫變更項目及說明
1		
2		
3		

附件 13、經費修正對照表格式（變更計畫使用）

（設施場所名稱）－（計畫名稱）

經費預算變更對照表

目	原核定經費		本次變更經費						經費差異			項目明細 說明	
	內容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金額 差異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合計						合計			

註：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重點不得變更。

參考文件 1、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摘錄）

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具體目標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具體目標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 具體目標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具體目標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具體目標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具體目標 1.a 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具體目標 2.1 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具體目標 2.2 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具體目標 2.3 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 具體目標 2.4 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具體目標 2.5 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 具體目標 2.a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具體目標 2.b 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 具體目標 2.c 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核心目標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具體目標 3.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 具體目標 3.2 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具體目標 3.3 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 具體目標 3.4 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具體目標 3.5 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具體目標 3.6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具體目標 3.7 增進生殖健康。
- 具體目標 3.8 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
- 具體目標 3.9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 具體目標 3.a 降低吸菸率。
- 具體目標 3.b 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具體目標 4.1 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 具體目標 4.2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 具體目標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具體目標 4.4 提升青年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具體目標 4.5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具體目標 4.6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具體目標 4.7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具體目標 4.a 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具體目標 4.b 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

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具體目標 5.1 降低出生性別比。
- 具體目標 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具體目標 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具體目標 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 具體目標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具體目標 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具體目標 6.1 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 具體目標 6.2 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 85%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 具體目標 6.3 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具體目標 6.4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

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具體目標 6.5 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具體目標 6.6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具體目標 6.a 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具體目標 17.4）

具體目標 6.b 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

具體目標 6.c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具體目標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具體目標 6.e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核心目標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具體目標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具體目標 7.2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具體目標 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具體目標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具體目標 8.2 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具體目標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具體目標 8.4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12.2）

具體目標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具體目標 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具體目標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具體目標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12.b）

具體目標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具體目標 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具體目標 8.11 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具體目標 8.12 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具體目標 8.13 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核心目標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具體目標 9.1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具體目標 9.2 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 具體目標 9.3 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 具體目標 9.4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具體目標 9.5 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具體目標 10.1 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 具體目標 10.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 具體目標 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 具體目標 10.4 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 具體目標 10.5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 具體目標 10.6 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具體目標 10.a 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同具體目標 17.6）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具體目標 11.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具體目標 11.2 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具體目標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具體目標 11.4 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 具體目標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具體目標 11.6 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具體目標 11.7 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具體目標 11.8 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 具體目標 11.9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 具體目標 11.10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具體目標 11.11 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具體目標 11.12 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具體目標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具體目標 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8.4)

具體目標 12.3 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具體目標 12.4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具體目標 12.5 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具體目標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具體目標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具體目標 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具體目標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具體目標 12.b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8.8)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具體目標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具體目標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具體目標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具體目標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具體目標 14.2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具體目標 14.3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具體目標 14.4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具體目標 14.5 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具體目標 14.6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具體目標 14.b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具體目標 14.c 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具體目標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具體目標 15.2 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具體目標 15.3 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 具體目標 15.4 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具體目標 15.5 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 具體目標 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 具體目標 15.7 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 具體目標 15.8 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 具體目標 15.9 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具體目標 16.1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1.9）
- 具體目標 16.2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1.10）
- 具體目標 16.3 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 具體目標 16.4 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 具體目標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 具體目標 16.6 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 具體目標 16.7 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具體目標 17.1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具體目標 17.2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 具體目標 17.3 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 具體目標 17.4 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具體目標 6.a）
- 具體目標 17.5 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 具體目標 17.6 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同具體目標 10.a）
- 具體目標 17.7 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 具體目標 17.8 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 具體目標 17.9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具體目標 17.10 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

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核心目標 18：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

具體目標 18.1 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具體目標 18.2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具體目標 18.3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具體目標 18.4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具體目標 18.5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參考文件 2、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動項目（摘錄）

零浪費低碳飲食

- 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
- 推廣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
- 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
- 推廣消費者綠色安心食用

友善環境綠時尚

- 推廣環境友善材質之衣物及日常用品
- 推廣生產節能衣物及功能服飾
- 推廣碳標籤標示低碳產品

居住品質提升

- 推廣高能效設備及節能知識宣導
- 節能設備
- 推廣被動式節能建築
- 示範推廣建築材料碳儲存/建築營運碳排放減量
- 推廣綠色標章

低碳運輸網絡

- 推廣公共運輸
- 推廣共享汽機車
- 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

使用取代擁有

- 拓展環境友善產品
-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 循環運用零組件
- 以服務取代購買

全民對話

- 共同目標、共同責任、共同行動
- 低碳展演
- 資訊公開
- 全民教育